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laz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laz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綜合和修訂)
「本公司」	指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復牌」	指	股份交易恢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若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則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經由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執行董事：

吳能坤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瀚文先生

姚海勝先生

譚厚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7樓1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張劍鴻先生

黃宏泰先生

敬啟者：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涉及(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發行股份授權；(iii)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88,256,31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獲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停牌，並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合共授出71,800,000股購股權，當中55,80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16,0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更新，否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僅可認購最多188,256,319股股份。董事認為，為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及回報，特別是公司經歷一長時間停牌，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招攬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才時更具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2，於將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規定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08,782,22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70,878,222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於向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時更具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1,756,445股股份。此外，倘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金額最多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重選退任董事

除委任書外，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張瀚文先生及姚海勝先生及譚厚文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委任書，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張瀚文先生及譚厚文女士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其他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變動，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警告聲明：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務須注意，按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發行授權及第4(B)決議案；(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第4(A)決議案，有關(i)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ii)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上市之相關上市批准不一定獲授予，故有關上市批准將須待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能坤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8,782,22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70,878,22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依照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可在細則准許及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細則准許及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現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UBNZ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323,509,199	11.94%	13.27%
Super Worth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7,552,000	0.28%	0.31%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00,000,000	11.08%	12.31%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72,000,000	2.66%	2.95%
Zhan King (附註3)	113,140,000	4.18%	4.64%
Du Lisa (附註3)	79,860,000	2.95%	3.28%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4)	171,000,000	6.31%	7.01%
Flying Max Ltd (附註5)	536,219,029	19.80%	22.00%
Earn Cheer Ltd (附註6)	240,000,000	8.86%	9.84%

附註：

- UBNZ Trustee Ltd. 及 Super Worth International Ltd. 均為 Wang May Yan 女士為其他非有關連人士持有。彼被視為於 UBNZ Trustee Ltd. 及 Super Worth International Ltd. 擁有權益，而彼等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2.22%。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公佈，UBNZ Trust 的受託人由 UBNZ Trustee Ltd. 改為 NZ Dairy Trustee Ltd.。
-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柯希平及其配偶劉海英擁有 99.34% 權益。柯希平及劉海英被視為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柯希平及劉海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1.08%。

3.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由Zhan King全資擁有。Zhan King為113,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配偶(Lisa Du)亦為79,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Zhan King先生及Lisa Du女士均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td所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Zhan King及Lisa Du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8%。
4. High Excellent Limited由胡海文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High Excell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故胡海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31%。
5. Flying Max Ltd由Xu Miu Mei女士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Flying Max Ltd所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Flying Max Lt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80%。根據本公司記錄，Flying Max Ltd擁有若干可換股票據，根據若干條件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276,821,772股本公司股份。
6. Earn Cheer Ltd由Zhu Fuding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Earn Cheer Ltd所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Earn Cheer Lt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86%。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低於25%。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底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至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能坤先生（「吳先生」），現年30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法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職上海一家投資公司之副總裁，負責處理所有法律及企業事務，並就此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吳先生出任福建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副總經理。吳先生具備處理所有關於中國內地之法律及企業事務以及就此提供意見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國資有限公司、國元有限公司、新西蘭天然乳品有限公司、NZND媒體有限公司及NZND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持有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吳先生之配偶Ruan Kang Ling女士實益持有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張瀚文先生，執行董事

張瀚文先生（「張先生」），現年29歲，擁有英國快餐連鎖店營運方面之管理經驗。彼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之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國資有限公司、國元有限公司、新西蘭天然乳品有限公司、NZND媒體有限公司及NZND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譚厚文女士，執行董事

譚厚文女士（「譚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為執行董事），畢業於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獲商學文憑及中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畢業證書。彼於媒體及商業領域積逾20年經驗。譚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彼為NZ Chinese Brighter Future Education Trust會員。彼現時為本公司獨立復牌工作委員會委員。此前彼曾任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DNZ媒體有限公司屬下之新西蘭聯合報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於緊接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譚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譚女士於本公司並無特定任期，並將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5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譚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黃宏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泰先生(「黃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財務、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復牌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現時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目前為灣仔區當選議員。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特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將為每年120,000港元(或如不足完整年度則按彼擔任董事期限之按比例金額)。此薪酬乃參考所投入之時間、經驗、市場及本公司情況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茲通告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laz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之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獲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有關目的或附帶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外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動議在上文第4(B)項及第4(C)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方式為於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C)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7樓17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張瀚文先生、姚海勝先生及譚厚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張劍鴻先生及黃宏泰先生。